《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创新券**

创新券是由政府向企业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创新券为电子券（虚拟币），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全社会进行科技创新的一种手段，是推动科技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的一种途径。

**二、创新券支持的对象有哪些**

（一）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含上一年度）、瞪羚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围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中的中小企业。

（二）为上述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并收取创新券作为服务费用的市内科技服务机构。

**三、创新券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企业购买科技服务，进行服务费抵扣。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机构所在地 | 抵扣比例 | 抵扣上限 |
| 检验检测 | 市 内 | 服务费总额的20% | 5万元 |
| 专利申报代理及专利评估 | 市内+市外 | 市内：服务费总额的20%（发明专利）或15%（实用新型、外观）市外：服务费总额的15%（发明专利）或10%（实用新型、外观） |  3万元 |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 市内+市外 | 市内：服务费总额的20%市外：服务费总额的15% |   2万元 |
| 科技成果评价 | 市内+市外 | 市内：服务费总额15%市外：服务费总额10% |  2万元 |

 （二）市内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享受一定比例补贴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补贴比例 | 补贴上限 |
| 检验检测 | 服务费总额的10% | 10万元 |
| 专利申报代理及专利评估 | 服务费总额的10% |  5万元 |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 服务费总额的10% |   5万元 |
| 科技成果评价 | 服务费总额的10% |  5万元 |

**四、创新券的申领、使用与兑现**

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及实名登记备案制，在“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一）申领

企业和服务机构进行线上注册——企业选择服务产品、申领——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并发放电子券到企业账户

（二）使用

1、市内科技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企业和机构线下签订服务合同——企业上传服务合同——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企业在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上向服务机构支付电子券抵扣部分服务费。

2、市外科技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企业和机构线下签订服务合同——企业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上传服务合同、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提出创新券使用申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扣除企业账户上创新券使用额度。

（三）兑现

企业、服务机构上传相关证明、提交纸质材料——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初审——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科技局复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集中、定期兑现。市内机构提供服务的兑现到机构，市外机构提供服务的兑现到购买企业。

**五、如何成为创新券科技服务提供方**

攀枝花市辖区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各类研发机构、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会计事务所等均可以在“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http://www.pzhkct.cn/>）注册账号，提出申请并在线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通过审核后即可备案成为创新券科技服务提供方。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将不定期进行更新。对出现违规行为或服务能力不足的机构，将从名单中删除。

**六、创新券适用于哪些科技创新活动**

创新券适用于攀枝花攀枝花市企业购买的具有国家资质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的市内市外专利申报代理服务、市内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代理服务、市内检验检测（国家强制性检验检测除外）、成果评价服务四类科技创新活动。

 **七、创新券的监督和管理**

 对通过科技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注销其持有的科技企业创新券，追回骗取的资金并纳入全市科技诚信管理黑名单。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参与创新券申请、兑现及管理的各单位和人员须对企业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等信息严格保密。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构成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